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225刑初171号

公诉机关蓟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荣华，男，1955年4月18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县，汉族，农民，群众，初中文化，户籍地为天津市蓟县渔阳镇交通新村3-2-101室，居住地为天津市蓟县安裕新村东口誊超宾馆。因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5年11月1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蓟县看守所。

辩护人王永生，天津环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荣华被控信用卡诈骗一案，蓟县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2月25日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6〕155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次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3月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鑫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荣华及其辩护人王永生到庭参加诉讼。蓟县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3月22日变更起诉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4月6日继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现卿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荣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07年至2015年期间，被告人李荣华以其弟弟李荣友或朋友金万千的名义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办理多张信用卡，刷卡透支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采用拒接电话等方式，逃避还款，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透支金额共计人民币346166.98元。其中：

2007年11月，李荣华由其兄弟李荣友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了卡号为4270208000194864的信用卡，后又由其兄弟李荣友为其办理了卡号为6222300208217078的信用卡，李荣华用上述信用卡多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截止至2015年12月1日，卡号为4270208000194864的信用卡透支本金共计人民币18484.85元，卡号为6222300208217078的信用卡透支本金共计人民币81391.22元。期间，经中国工商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李荣华拒绝还款。

2008年4月，李荣华由其兄弟李荣友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了卡号为4041170012263814的信用卡，后又由其朋友金万千为其办理了卡号为4041170012482802的信用卡，李荣华用上述信用卡多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截止至2015年7月29日，卡号为4041170012263814的信用卡透支本金共计人民币74987.03元，卡号为4041170012482802的信用卡透支本金共计人民币39924.18元。期间，经中国农业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李荣华拒绝还款。

2008年12月，李荣华由其兄弟李荣友为其在中信银行办理了账户号为4033920002449306406的信用卡，后又由其朋友金万千为其办理了账户号为5201080003070479506的信用卡，李荣华用上述信用卡多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截止至2015年11月27日，账户号为4033920002449306406的信用卡透支本金共计人民币56328.77元，账户号为5201080003070479506的信用卡透支本金共计人民币19717.6元。期间，经中信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李荣华拒绝还款。

2012年11月，李荣华由其朋友金万千为其在兴业银行办理了卡号为6229225458778102的信用卡，李荣华用上述信用卡多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截止至2015年11月19日透支本金共计人民币55333.33元。期间，经兴业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李荣华拒绝还款。

2015年9月20日，中国农业工作人员向天津市公安局蓟县分局经侦支队报案。2015年11月17日，经电话通知，被告人李荣华到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荣华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表、银行查询流水及催收情况说明等书证，证人卢占猛、高久华、李荣友、金万千、李亮的陈述，被告人李荣华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荣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规定，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属恶意透支，其行为既侵犯了国家有关金融票证管理制度，又侵犯了银行的公私财物所有权，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李荣华诈骗数额巨大，应在相应法定刑幅度内予以处罚。被告人李荣华在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到公安机关并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属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对于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没有犯罪前科、认罪态度诚恳及主动交待公安机关未掌握的同种犯罪事实应属于坦白等辩护意见，适当予以采纳。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荣华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8月6日起至2021年8月5日止）。

二、责令被告人李荣华退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114911.21元；退赔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76046.37元；退赔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55333.33元；退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99876.0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长 张建新

代理审判员 崔军委

人民陪审员 冯 雷

二0一六年四月七日

书 记 员 马 铮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